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手续。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由“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顺火街大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网站和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顺火街大厦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投资者热线：0998-2836777
传真：0998-2836777
电子邮箱：信箱1349@xjtq.com
邮政编码：844000
公司网站：www.xjtq.com
以上变更事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存在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阳智能于2024年01月26日发布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华阳智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华阳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权配售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权配售（元） 获权配售（元，不含申购费）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3400 137554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 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对其经营地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贵州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地址，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00号
变更后经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00号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 （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确定自2024年1月30日起，新增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信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销售、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摩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guosen.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89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e家”平台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 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确定自2024年1月30日起，新增华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华夏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销售、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摩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8
网址：www.hxb.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89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 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4年1月30日起，国金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自2024年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请以国金证券网站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发布（以A）申购日起，将同时适用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19196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015629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29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0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0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1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1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2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2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3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3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4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4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5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5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6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6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7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7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8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8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9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39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0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0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1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1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2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2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3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3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4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4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5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5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6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6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7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7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8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8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9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49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0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0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1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1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2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2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3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3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4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4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5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5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6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5656 中国证券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拟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司的解释只针对中国境内证券投资者所有。本次费率调整相关事项以国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被资助方：保山昌宁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及利息：人民币2亿元，年利率为4.2%
- 还款期限：借款利息自2024年3月31日前偿还首期借款利息后按季度支付，直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借款本金分4期偿还，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5,0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偿还本金5,000万元；2025年8月31日前偿还本金5,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5,000万元；如借款期限届满前被资助方通过政府拨款、项目贷款等方式取得配套项目相关资金，则无论是否达到约定的还款付息时间，被资助方均需在收到前述资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偿还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借款及利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全部用于云南20万吨项目220kV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被资助方保山昌宁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保山昌宁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昌宁”）、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阳城投”）为本次财务资助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偿还及违约责任等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满之日起五年。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昌宁县人民政府等签订投资协议，在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产业园投资建设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云南20万吨项目”）。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建设运营，计划2024年年内投产。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项目中涉及的220kV变电站、“七通一平”等配套设施由政府方建设并专供项目使用，项目启动后，相关建设均持续稳步推进。基于项目实际需要，经各方同意，拟扩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建设所需资金也将相应增加。考虑扩大220kV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带来项目之外的新增建设投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云南通威与保山昌宁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宁工业”）签订借款协议，由云南通威向昌宁工业提供有息借款人民币2亿元，资金全部用于云南20万吨项目220kV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为4.2%，以昌宁工业土地出让收入、融资贷款资金、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并由保山昌宁佳阳城投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并由保山昌宁佳阳城投以及绿色硅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明确，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3%；公司提供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3%；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的种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东材科技高质量发展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东材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有权在回购期限内调整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等事宜。

（四）回购对象为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方案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户名称：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6262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最高决策层提名，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建霞女士为公司助理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胡建霞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胡建霞女士简历

胡建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西南大学药学本科，主管药师。曾任公司门店店长、区域经理、门店店长、营运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助理总监，全国大区营运负责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0,5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1,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9,000.00万元。公司将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